**附錄1**

**承諾**

致：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承諾由

[電子數據儲存／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名稱]（**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地址]）

於[日期]作出

**鑑於：**

1. [平台營運者／申請人的名稱]（**該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正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領牌照[[1]](#footnote-2)\*]，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該條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2. 該公司與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已就[電子數據儲存／科技[[2]](#footnote-3)\*]服務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可存放、儲存、處理、記錄、檢索或取覽該公司的數據。該公司已同意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將其數據提供予證監會。
3. 該公司[已經／將會[[3]](#footnote-4)\*]根據該條例第53ZRR條申請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地方。將獲批准的處所[為／包括[[4]](#footnote-5)\*]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可能用作存放該公司的數據的數據中心。

**鑑於證監會批准該處所，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謹此向證監會確認並承諾：**

1. 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已就以下事宜獲該公司給予同意（**該同意**）：
	1. 該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按證監會依據任何法定權力的行使所要求，隨時向證監會提供、交出、披露或轉交任何或全部有關該公司的數據（定義見下文），而無須就接獲該項要求一事向該公司給予任何通知；
	2. 該公司授權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備存由其儲存或處理該公司的數據的期間內的稽查線索；
	3. 該公司同意稽查線索應以防止該公司修改或刪除當中任何資料的方式備存；
	4. 該公司同意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載的條款：
		1. 須在該協議終止或期滿後仍然有效；
		2. 須對該公司、其繼任人及受讓人繼續具有約束力；
		3. 在與該協議或該公司與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協議內的其他條文有任何抵觸之處的情況下，概以該等條款為準；
		4. 須適用於該公司與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可能訂立的任何續訂或新訂協議。

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確認，該同意足以使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能夠讓證監會得以取覽下文第2(i)段所提述全部有關該公司的數據。

1. 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必須在證監會執行其職能及權力時向其提供一切所需協助，當中包括：
	1. 按證監會依據任何法定權力的行使所要求，隨時向證監會提供、交出、披露或轉交任何或全部有關該公司的數據（**該公司的數據**）。該公司的數據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資料、數據、紀錄或文件：
		1. 與該公司有關的；
		2. 該公司根據該協議或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與該公司之間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或在與該協議或該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的情況下，有權取覽或可能有權取覽的；
		3. 當中顯示詳細的稽查線索（例如稽查紀錄），即由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備存與取覽（包括擷取及修改）由其儲存或處理該公司的數據有關的完整紀錄。稽查線索須涵蓋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儲存或處理該公司的數據的期間。該公司不得修改或刪除任何稽查線索資料；
	2. 就下文第3段所提述的法律程序提供證據；及
	3. 遵從證監會依據任何法定權力的行使，就關乎該公司、該公司的數據或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向該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事宜向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發出的通知。
2. 倘若證監會或律政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就此要求交出該公司的數據：
	1. 對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電子數據儲存或資訊系統的運作具備技術知識的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職員須依據香港法例第8章《證據條例》第22A(5)條或其他法定條文提供核證以下資料屬實的證明書，及／或提供載有以下資料的證人陳述書及／或非宗教式誓詞：
		1. 有關用作儲存、處理或檢索數據的電腦伺服器、裝置或系統（統稱為**該電腦伺服器**）的技術運作的簡要說明；
		2. 設有保障措施，以確保在該電腦伺服器上儲存、處理或檢索的數據的完整性得以保存；
		3. 該電腦伺服器是用於為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所進行的活動而儲存、處理或檢索數據；
		4. 有關文件及／或紀錄（將出示作為證據）所載的數據是複製或得自在上述活動過程中輸入該電腦伺服器的數據；
		5. 在該電腦伺服器於上述活動過程中如上述般使用期間：
* 有適當措施施行以防止任何未經許可而干擾該電腦伺服器的行為；及
* 該電腦伺服器運作正常，或即使該電腦伺服器並非運作正常，其運作不正常或停止運作的情況，不致影響有關文件及／或紀錄的製作或其內容的準確性；及

(f) 證監會或律政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

* 1. 提供上述證明書、證人陳述書及／或非宗教式誓詞的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職員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1. 本承諾須受香港法例所管限。香港法院就因本承諾所產生或與本承諾有關的任何爭議，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承諾須對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其繼任人及受讓人繼續具有約束力。

1.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發送至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如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地址或其他聯絡詳情有變，其將立即知會證監會。

地址：[　　　　　]

電郵：[　　　　　]

傳真號碼：[　　　　　]

聯絡電話號碼：[　　　　　]

聯絡人：[姓名]，[職銜]

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亦委任下列實體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收取由證監會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並代其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如獲委任代理人的地址或其他聯絡詳情有變，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將立即知會證監會。

獲委任代理人的名稱：[　　　　　]

香港地址：[　　　　　]

電郵：[　　　　　]

傳真號碼：[　　　　　]

聯絡電話號碼：[　　　　　]

聯絡人：[姓名]，[職銜]

本文件於上文首述的日期獲簽立並交付為契據，以昭信守

在[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的姓名及職銜] )

的見證下 )

簽立並交付為契據 )　 [簽署]

並加蓋[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名稱]的法團印章 )

 )

 )

由[見證人的姓名及職銜]見證：

[見證人簽署]

1. \* 請刪除不適用者 [↑](#footnote-ref-2)
2. [↑](#footnote-ref-3)
3. [↑](#footnote-ref-4)
4. [↑](#footnote-ref-5)